　　罪犯费锡发，男，1960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住湖南省衡南县大山乡学塘村枣子坪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9月22日作出(1995)长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费锡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1994年9月9日起，1997年3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199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1997)湘刑执字第24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；因暂予监外执行逾期不归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(2020)湘04刑更监第17号刑事判决，决定顺延刑期十二年五个月二十七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3年1月6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费锡发系病犯，自2020年超期保外收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保外就医期间脱管于2020年8月10日扣600分。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被退卷1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5次，余155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）已从严14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费锡发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